

清徐县财政局文件

清徐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预算的通知

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县级预算已经清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现将你部门 2024 年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预算批复情况

经核定，批复你部门 2024 年预算如下：

人员经费：738.58 万元；

公用经费：24.96 万元；

项目经费：2236.46 万元，其中：其他运转公用类项目 2236.4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合计：300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接到县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密部门除外）。

3.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的有关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随部门、各单位预算同时公开。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严禁将本部门、本单位开支的“三公”经费转嫁到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企业、个人，严禁在非税收入中坐支“三公”经费，严禁将应列入“三公”经费的支出通过其他科目反映。

清徐县财政局

2024年3月1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